

迁西县人民政府

迁西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迁西县鲲鹏工贸有限公司尾矿库等 2 座 尾矿库实施销号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县直有关单位：

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《关于全面推进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重点工作的通知》（矿安综〔2022〕6号）、唐山市应急管理局等十部门印发的《唐山市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工作实施方案》（唐应急〔2021〕12号）等文件要求，迁西县鲲鹏工贸有限公司尾矿库、迁西县天合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等 2 座尾矿库已分别采取闭库、复垦进行治理，经行业专家现场勘查，符合闭库销号条件。

根据现场勘查和行业专家意见，经研究，同意对迁西县鲲鹏工贸有限公司尾矿库（太平寨镇）、迁西县天合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（三屯营镇）等 2 座尾矿库予以销号，销号的尾矿库不得再作为尾矿库进行使用，不得重新用于排放尾矿，不再作为尾矿库进行安全监管，由所在乡镇、村委会负责定期巡查检查，在汛期加大巡查检查频次，确保第一时间发现隐患问题和违法违规行为，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处置。



迁西县人民政府
2024 年 2 月 21 日

迁西县人民政府

迁西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迁西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

关于迁西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

迁西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

迁西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

迁西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

迁西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

